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同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，并建立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。通过制度化的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范围和工作规范，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与稳步发展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持续发展的要求，进一步梳理、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完整合理、执行有效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1975号）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200万股，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。

根据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应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”公司属于2022年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钟怀军

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2日